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13:3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2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20-91）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对外投资事项一：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旺能环保”）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浙江欣安水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欣安水务”），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垃圾发电运营项目公司水处理系统的运营、维护和技改业务，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。

对外投资事项二：由全资子公司旺能国际投资控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WANGN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旺能国际”）出资100万美元在柬埔寨设立全资孙公司暹粒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暹粒旺能”），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，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对外投资事项三：由于荆州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，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收集面不断增加，一期项目已不能满足现行垃圾处理的需要，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，启动荆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，拟投资约5.87亿元人民币（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）由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、建设及运营。

对外投资事项四：先由旺能环保以自有资金2,500万元收购福建中德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中德”）持有的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定西环保”）100%股权，再拟投资约3.5亿元人民币（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）由定西环保来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甘肃省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。

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.74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90.58亿元）的10.75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41.19亿元）的23.65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-92）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